

# 壹、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計畫

## 子計畫 04：

### 南投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 24 小時認證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南投縣環境教育四年中程計畫(106年至109年)
- (二)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申請書。

#### 二、目標：

- (一)因應環教法的頒布與施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研習課程，讓教師更瞭解環境教育內涵。
- (二)引導學校發揮地方及學校環境教育特色來推動環境教育以符合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三)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教師，具備各校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之基本能力。
- (四)藉由研習活動，推展教師參與環境教育認證活動，形塑環境教育推展風氣。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 四、承辦單位：光復國小、康壽國小

#### 五、辦理時間：109年8月17、18、19日

#### 六、參與對象：以本縣國民中小學及旭光高中教師報名優先錄取後，所餘名額開放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3縣市教師報名。

#### 七、研習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小活動中心

#### 八、實施內容：

##### (一)課程表

| 日期<br>時間    | 8/17<br>(一)                          | 8/18<br>(二)                                     | 8/19<br>(三)                           |
|-------------|--------------------------------------|---|---------------------------------------|
| 08:00~08:30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 08:30~10:20 | 環境概論<br>王順美教授<b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環境教育研究所 | 環境教育計畫<br>撰寫與執行<br>劉湘瑤教授<b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科學教育研究所 | 環境教育推動<br>要領與成效評估<br>林建棕校長<br>新北市退休校長 |
| 10:30~12:20 | 環境教育<br>王順美教授                        | 環境變遷與防災<br>劉湘瑤教授                                | 資源整合與夥伴<br>關係建立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環境教育研究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科學教育研究所                             | 林建棕校長<br>新北市退休校長                                  |
| 12:20~13:00 | 午餐與休息                       | 午餐與休息   | 午餐與休息   |
| 13:00~14:50 | 環境倫理<br>何昕家教授<b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3:00~13:30<br>環境教育認證說明<br>環管協會/潘姿妤小姐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br>黃琴扉教授<br>國立高雄師範大學<br>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br>研究所 |
|             |                             | 13:30~15:20<br>永續發展<br>何東輯研究員<br>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br>心 |   |
| 15:00~16:50 | 環境教育法規<br>何昕家教授<b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5:30~17:20<br>生態保育<br>何東輯研究員<br>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br>心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br>黃琴扉教授<br>國立高雄師範大學<br>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br>研究所 |

(二) 注意事項：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非教師人員請與承辦學校聯繫報名。

九、獎勵與考核：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送領據、經費結報表、成果（含滿意度調查及回饋分析）及承辦人員敘獎名單，逕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彙辦。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

十一、預期效益：全縣國中小學、旭光高中每校至少有 1 人通過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十二、其他：

(一) 參加研習之人員給予公假登記。

(二) 工作人員給予公差登記。

(三) 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發 24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證明，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證明書之教師，依環境教育法需彙送認證資料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時數，並於研習證明文件中註明缺課別。

(四) 本計畫經奉教育部及本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